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郜永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09,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郜永红、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09,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银珠律师与张欣然实习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